

文件编号：NYJ/JL-016-006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Y201940654



检品名称： 厚朴
供样单位：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供样单位地址：
检验类别： 省级抽查检验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检验报告；

1. 未加盖检验专用章的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的；
2. 未加盖“CMA”标志章的；
3.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的；
4. 有涂改、手写、增删的；
5. 未加盖骑缝章的；

三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药品在7个工作日内、化妆品在10个工作日内、医疗器械、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验；药品可向我院或直接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（中检院）申请复验；医疗器械向省级药检机构、十大医疗器械检测中心、或直接向中检院申请复验；药包材向省级药包材检测机构、或直接向中检院申请复验；化妆品应选择“化妆品复验机构名录”中的复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四、本报告上的检验结果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；

五、在检验项目前标注“*”号的，为分包的检验项目；

六、在检验项目前标注“★”号的，为通过CNAS认可的检验项目；

七、如有其他情况（如不确定度等），在检验报告备注栏说明。

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与凤悦巷交叉口

邮政编码：750002 传真：（0951）4105853

联系电话：（0951）4105853，4120231

投诉电话：（0951）4105853

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药品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Y201940654

第 1 页 共 1 页

检品名称	厚朴		
批 号	1701001	规 格	/
生产单位或产地	安国市彤康药业有限公司	包 装	塑料袋
被抽样单位	盐池县王乐井乡卫生院	有效期至	/
供样单位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品数量	300g
送样人	贺宏阳	送样人联系电话	15309532229
检验目的	省级抽查检验		
检验项目	全检	收样日期	2019/7/8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		
备 注	/		

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具厚朴的外观性状	具厚朴的外观性状
【鉴别】	应具厚朴的显微特征	具厚朴的显微特征
(1)	应检出厚朴酚、和厚朴酚	检出厚朴酚、和厚朴酚
(2)		
【检查】		
水分	不得过10.0%	7.6%
总灰分	不得过5.0%	3.7%
酸不溶性灰分	不得过3.0%	1.2%
【含量测定】	按干燥品计算, 含厚朴酚($C_{18}H_{18}O_2$)与和厚朴酚($C_{18}H_{18}O_2$)的总量不得少于2.0% (以下空白)	10.2%

结论: 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检验, 结果符合规定。



授权签字人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签发日期: 2019-08-28

